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 107 年 1 月 23 日本校第 22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限：

類 別	名 額	備 註
一般代理教師 (社會專長)	1 名	1.實缺。 2.聘期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
一般代理教師 (特教專長)	1 名	1.延長病假留職停薪缺。 2.聘期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惟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一般代理教師	1 名	1.侍親留職停薪缺。 2.聘期自 107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 日止；惟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1、上列名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總成績不足額錄取。
2、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如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之備取人員，得依序視本校 106 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情形列為候用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課後照顧班.....等師資。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起至 107 年 1 月 28 日(星期日)止。

二、方式：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3.本校網站 (<http://www.efs.hlc.edu.tw>)

4.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web2014/index.asp>)

三、有關本次教師甄試之相關訊息，一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隨時留意最新消息。

肆、簡章及報名表：

請於本校網站 (<http://www.efs.hlc.edu.tw>) 下載，一律使用 A4 紙張規格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程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線上報名時間、程序：

第1次招考：符合陸、報名資格條件一者，自106年1月24日（星期三）8時起至107年1月28日(星期日) 17時止，至本校網站

(<http://www.efs.hlc.edu.tw>) 建立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後，先行至

ATM繳交費用800元；繳款後再上網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手續。

第2次招考：符合陸、報名資格條件一、二者，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自107年1月30日（星期二）13時起至107年1月31日（星期三）17時止，至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建立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後，先行至ATM繳交費用800元；繳款後再上網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手續。

第3次招考：符合陸、報名資格條件一、二、三者，倘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自107年2月2日（星期五）13時起至107年2月3日（星期六）17時止，至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建立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後，先行至ATM繳交費用800元；繳款後再上網列印准考證完成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費：

第1次招考：自107年1月24日（星期三）8時起至107年1月28日（星期日）17時止。

第2次招考：自107年1月30日（星期二）13時起至107年1月31日（星期三）17時止。

第3次招考：自107年2月2日（星期五）13時起至107年2月3日（星期六）17時止。

1.報名費：新臺幣800元。

2.繳交方式：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繳費單據請於繳款截止日當天17時前傳真至（03）8237089，以完成報名程序。

（二）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並於繳費後列印准考證；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陸、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考試報到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應試資格。

（四）補充說明：未依期限上網登錄報名者，現場不予受理報名。如因個人資料登錄之錯誤造成試務作業延宕、失誤及損失須自行負責。

（五）甄試前一日18時前於本校網站（<http://www.efs.hlc.edu.tw>）公佈符合完成報名者名單及應試順序。

陸、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日止）。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應予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柒、應試報到程序：

一、報到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貼妥照片及蓋章）。
- (二)簡歷表6份。
- (三)切結書、報名委託書。
- (四)國民身分證。
- (五)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六)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07年7月1日以後。
- (八)准考證。
- (九)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十)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標準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
- (十一)現職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二、證明文件請依序備妥審查，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所繳之證件影本及資料概不退還。

- (一)正本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或僅持影本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二)報名費新台幣800元，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之情形，得於本項考試結束後3天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辦理退費外，一律不予退費。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捌、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 (一)第1次招考：107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時間另行公告。
- (二)第2次招考：107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時間另行公告。

(三)第3次招考：107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時間另行公告。

二、甄試地點：於本校舉行，試場配置圖及時程表於甄試前一日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告欄。

玖、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試方式：

- (一)以口試辦理甄試，範圍為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綜合評定，時間為20分鐘。
- (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請務必遵守時間】。

二、配分比例：

- (一)資料審查25%
- (二)口試成績75%

壹拾、總成績係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

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口試。2.資料審查。

壹拾壹、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甄試委員會依本次甄試缺額，錄取正取人員，最低錄取標準，由甄試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試委員會決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並由甄試委員會依訂定之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如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之備取人員，得依序視本校106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情形列為候用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課後照顧班……等師資。

壹拾貳、甄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甄試當日 14 時前。若需複查需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甄試錄取公告時間：甄試當日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 五、複查電話：(03) 8222344 轉 310。

壹拾參、錄取方式：

- 一、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試缺額錄取正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公告。
-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肆、本次甄選錄取者請於各甄試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前至本校

人事室報到。

壹拾伍、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陸、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師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親自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柒、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壹拾捌、甄試程序完成後，依報名時所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寄發書面成績通知單。

壹拾玖、諮詢服務電話：

一、報考資格疑問，請洽（03）8222344 轉 370。

二、應試科目、範圍如有疑問，請洽教務處：（03）8222344 轉 310。

三、申訴電話：（03）8222344 轉 370。

四、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貳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貳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3 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

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民國104年06月17日修正）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